

調 查 意 見 (公 布 版)

壹、案由：(密不錄由)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民國(下同)100年7月26日，某平面媒體報導略以：「馬英九總統執政後首次發生中國戰機蘇愷 27 (SU-27) 飛越海峽中線，進入臺灣領空，一度迫使我國軍緊急派遣 2 架 F-16 戰機攔截，而位於新北市萬里、台中大肚山負責防空任務的天弓飛彈連也進入 5 分鐘緊急待命備戰狀態，最後中國戰機緊急返航，我國軍才降低戰備情況。」同年 8 月 22、23 日連續報導：「當時中國共有 4 批次、8 架戰機近逼中線，其中 2 架更先進的蘇愷 30 (SU-30) 戰機往臺灣、日本重疊的防空識別區前進，至釣魚台後，南下直闖花東外海 150 公里處，經臺、日戰機攔截才原路折回。當時有長達 43 分鐘時間，包括首都臺北都在 SU-30 作戰範圍內。」「6 月 29 日中國蘇愷戰機飛越釣魚台，南下往與那國島附近，闖入臺灣東部外海，國防部軍事發言人羅紹和昨指報導絕非事實。」究竟有無其事，以及我防衛機制與如何提昇戰力，事關國防安全之維護及全民心防之鞏固，本院基於職責所在，認有立案調查必要，茲經調查竣事，提出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依國防部相關事證顯示，100 年 6 月 29 日並無共機蘇愷 30 直闖花東外海，長達 43 分鐘，包括臺北皆在蘇愷 30 作戰範圍內等情事，國軍相關防衛機制亦未查有疏漏

(一)查國軍防空作戰，由「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(JOCC)」指導，責成「聯合空中作戰中心(JAOC)」統一指揮、集中管制陸、海、空軍防空作戰部隊及協調民防單位，遂行聯合防空作戰。當 JAOC 雷情發

現中共戰機動態，以電話即報 JOCC 共機動態及戰術處置作為。復依「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戰情作業規定」，JOCC 之重大案情要報（傳真報告）須在狀況告一段落或終止後○小時內完成編報及航跡示意圖繪製，並以保密傳真機分呈各級長官。

(二)核依 JOCC 本事件之傳真紀錄（發文編號：00000，紀錄時間：100 年 6 月 29 日 00 時 00 分）及同日空軍作戰指揮部重要工作提報單（編號：空作戰情表第 0000000000 號）所述空情動態及戰術處置作為略以：本（29）日 00 時 00 分-00 時 00 分，偵獲不明機○架於我防空識別區（ADIZ）東北面空域活動；期間共機 SU-30 機及 SU-27 機各○批次○架，為警戒不明國籍之航空器，實施跟監警戒任務，其中 2 架 SU-27 機為警戒不明國籍之航空器，而飛越海峽中線約 2 分鐘時間，隨即返回其空域。對中共戰機及不明機的飛航動態，國軍全程嚴密掌控，並依照相關戰備規定應處。JOCC 並在狀況終止後，按時限規定，完成重大案情要報（傳真報告）編報及航跡示意圖繪製，並以保密傳真機分呈各級長官在案。而當天空情動態所繪製之航跡圖，其重現雷達航跡確為本事件全程監控之完全視頻資訊，並無媒體所報導：「中共蘇愷 30 戰機進入臺灣、日本重疊的防空識別區，直闖花東外海，包括首都臺北都在蘇愷 30 戰機作戰範圍內，期間長達 43 分鐘」等情事。

(三)JAOC 就本事件共機出海活動全程監偵，並就共機、不明機活動不同時段，令飛彈席位（連）追蹤監視，實施電磁波發射管制，及下令警戒機升空監控等防衛戰術運用，直到不明機於雷達消失，共機返駐地消失為止；復參以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涉

外室查覆：「依日本統合幕僚監部作業，凡外國軍機進入日本領空事件，一定會公佈，以昭公信；凡未公佈者，即代表該事件未發生。」等語，足見國軍防衛機制並無疏漏情事。

二、查當前國軍防空作戰係採統一指揮、集中管制作戰部隊，就共機動態全程監偵並即獲即報，而空中、地面及防空飛彈等防衛機制，依共機動態即時警戒、攔截或自衛反擊戰術運作，尚稱完備

(一)國軍防空作戰，依國防部「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」及「空軍現行作戰規定提要」律訂：由「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(JOCC)」指導，責成「聯合空中作戰中心(JAOC)」統一指揮、集中管制陸、海、空軍防空作戰部隊及協調民防單位，遂行聯合防空作戰。當JAOC雷情掌握中共戰機動態，採即獲即報方式，以電話通報JOCC共機動態及戰術處置作為。

(二)有關戰機監偵系統，空軍作戰指揮部空管中心與各區域作戰管制中心，平日針對我雷達涵蓋區內之所有空中動態，均嚴密監視，若有任何違常或異狀，亦加強追蹤監控。如截情偵獲戰機活動，空軍作戰指揮部空情監視席遂保持高度警覺，並全程追蹤監視。

(三)依上開兩規定所定規範，如有中共戰機或不明戰機活動之陳報及處置程序略為：

- 1、當JAOC回報雷情發現共機出海時，JOCC空聯官即將當前動態通報作管長、高勤官，並指示JAOC加強雷情監控作業及掌握空中、地面警戒機及防空飛彈警戒情況。以電話通報JOCC共機動態及戰術處置作為。JOCC後續依JAOC所提供之共機出海動態資料，運用○○戰情系統回放功

能，製作傳真報告及繪製航跡示意圖，並以保密傳真機，分呈各級長官知悉。

- 2、共機於海峽中線以西及大陸內陸（監偵區）活動時，監偵單位立即予以監控，空軍作戰指揮部即依活動區域及航線，適時交付防空飛彈追蹤監視，及調整具戰力之在空訓練機，於適當空域兼施監控，並與共機保持○湮安全間隔。
- 3、當○○系統顯示共機持續接近海峽中線時，JOCC空聯官即回報作管長及高勤官，並與JAOC保持密切聯繫，瞭解相關戰術處置作為。
- 4、當共機逾越海峽中線以東（攔截區）活動時，雷、截情持續加強監控判明意圖，同時防空飛彈採接戰航跡，另使用對空波道呼叫，要求立即飛離或返航，無論共機是否對向本島，空軍作戰指揮部依規定引導在空警戒任務機，於海峽中線以東有利空域攔截，並保持適當有利戰術位置警戒監視。JOCC作管長及高勤官分向長官回報。
- 5、共機接近至本島○湮時，雷、截情單位除加強監控外，防空飛彈連亦持續待命接戰，另以對空波道呼叫，要求飛離返航，在空警戒機仍保持有利戰術位置警戒監視，我攔截機達成攔截後，以信號示意，促其飛離。
- 6、共機接近至本島○湮時，防空飛彈依空軍作戰指揮部命令接戰，若航跡仍未改變，且不聽從我攔截機引導示警，或有敵對行為，或無投誠之示意時，則不論其機型為何，JAOC循戰情系統報告JOCC，於奉核准後，始得下令採取自衛反擊。

（四）綜上，國防部就國軍防空作戰，律訂「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」及「空軍現行作戰規定提要」等相關規範，由JOCC指導，責成JAOC統

一指揮、集中管制作戰部隊，就共機動態全程監偵並即獲即報，而空中、地面及防空飛彈等防衛機制，依共機動態即時警戒、攔截或自衛反擊戰術運作，尚稱完備。

三、國防部面對現代科技日新月異，各國對相關武器裝備不斷研發改進，允應相對不斷充實我國軍防衛力量，尤其是空中防衛武器，除加強高科技防衛系統之研發與創新，似宜參考周邊國家之決策，企畫購買新穎高科技空中防衛武器裝備，以為因應

(一)據報載，今(100)年1月，中共空軍的隱形戰鬥機「殲-20」已在四川成都試飛成功。早在98年11月，中共解放軍空軍即曾預期「殲-20」隱形戰鬥機將於106年到108年間即可投入使用。而洛克希德馬丁公司於其試飛後表示，中共周邊國家對於中共軍事上發展，感到不安，紛紛對提昇自己國家的國防緊迫感，做出購買新一代戰機的決策，包括日本、南韓、新加坡等國家。所謂隱形戰鬥機，係指通過特殊設計、表面材質或裝置，降低物體被偵測到的機會或縮短其可被偵測距離之戰機。當前典型的隱形戰鬥機機身塗有雷達波吸收材料，能吸收雷達信號，且通過特殊外型設計來降低雷達反射，使對方難以發現、識別、追蹤及攻擊之高科技軍事武器之一。

(二)國軍對戰機之監偵系統，經詢據國防部答復略以，係依「國防部聯合監偵作業規定」辦理，由通信系統或電子設施，偵測所獲得之資料判明，及透過地面或空中雷達獲取目標信號資料，經過處理研判發現目標。按高科技軍事武器之研發，日新月異，例如今今年1月中共試飛成功的隱形戰鬥機「殲-20」，即能逃過雷達追捕，讓對方在雷達中難以發現，進

而縮短對方反應時間，達成攻擊任務。此項戰機之發展成功，明顯已對我國軍事防空戰備產生緊迫性。國防部面對現代科技日新月異，高科技戰機等相關軍事武器不斷研發，允應相對不斷充實我國軍防衛力量，尤其是空中防衛武器，除加強高科技防衛系統之研發與創新，似宜參考日、韓、新加坡等周邊國家之決策，企畫購買新穎高科技戰機等空中防衛武器裝備，以為因應。